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理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
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鼓勵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，以就業銜接為導向，與產(企)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，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，提升產學合作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公私立大專校院(以下簡稱學校)。

(二)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公私立技專校院。

(三)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，不得申請。

四、補助類型：

(一)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：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，媒合相關領域之合作機構及學校，共同辦理人才培育專班。

(二)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：由師生團隊赴單一合作機構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至少六個月。但因特殊情況，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合作機構，係指產(企)業及公民營機構。

十一、(刪除)。